

证券代码:300162

证券简称:雷曼光电

公告编号:2015-047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雷曼光电,股票代码:300162)于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2015年5月28日,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于2015年7月16日出具了《关于对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3号)。公司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重组问询函所涉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对《深圳

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修订后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已于2015年7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雷曼光电，股票代码：300162）于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7日